「基隆市新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基隆市政府

安樂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3 月 13 日

「基隆市新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查核報告

壹、 查核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

貳、 查核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參、查核人員：陳炳訓、蔡玉春、趙名揚（十河局）、楊其錚、陳正昌、曾漢馨林婷蘭、許如慧（十河局）

肆、查核內容：基隆市政府/安樂區公所 新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

伍、查核缺失：

（一）基隆市政府：無

（二）安樂區公所：

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請公所說明生態寫生比賽之辦理情形，以釐清是否踰越法規或相關支用規定。

陸、建議事項：

（一）自來水法業已增訂第 12-4 條，其中第 2 項規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運用於部分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同村（里）之全部行政區域，但以供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為限，請市府及公所參酌。

（二）自 102 年度起，提報計畫請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辦理，計畫內容請參閱表中「執行注意事項」以及備註之說明。